

公務員販售帳戶 幫助詐欺犯罪案例

壹、案情概要

甲係A公務機關業務士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範之公務員。渠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10月間某日，在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麥當勞店旁，將其在B銀行○○分行申設之存款帳戶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至3,500元之代價連同存摺、金融卡暨提款密碼，售予不詳姓名之男子供其使用。該男子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絡，由集團成員之一，以電話分別向被害人乙、丙及丁詐稱其網路購物手續有誤，須依指示重新操作云云，致乙等三人陷於錯誤，按來電指示意旨操作，將款項分別匯入上述甲申設出售供他人使用之帳戶，金額依序各為1萬元、2萬9,988元及1萬209元。嗣被害人乙等不甘受騙，報警查獲上情。

貳、判決情形

經檢察官以甲涉嫌幫助詐欺罪，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案處理。案經一審法院法官審理結果，判決「甲幫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本案因被告甲及公訴人檢察官均未上訴，而告確定。

參、懲戒情形

A公務機關將甲違法情節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該會以甲觸犯刑法之違法事證明確，且其行為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

定公務員應誠實，不得有貪婪、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旨，議決「甲減月俸百分之拾，期間壹年。」

肆、結語

本案之發生，肇因於甲之貪圖小利，而誤蹈法網，殊不知出售個人金融帳戶予不法集團使用，除需承擔幫助他人犯罪之刑事責任及受懲戒處分外，在民事責任上，亦需與其他共犯共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風險。本案例中，詐騙集團逃匿無蹤，且無從查明其他涉案人員基資，又法官審認之犯罪所得金額為 5 萬 197 元，被害人僅能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甲賠償損失，以甲之經濟能力，或能勉力支付，惟若詐騙金額鉅大，如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，如此高額款項，恐將使甲及其家人長期陷入痛苦深淵，相信甲若早知貪圖三千餘元小利，可能賠上個人聲譽及負擔不可預知的高額民事賠償風險，必定不敢冒險為之。此案例正可提供社會大眾警惕，貪圖小利之結果，不僅得不償失，更將斷送個人美好前途。

◎◎基隆地檢署政風室關心您◎◎